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港元。
3. (a) 重選王大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劍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任凌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歐陽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股份獲歸屬時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恒樂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就上述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仍屬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以電子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第ii頁至第iv頁。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及劉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